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及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各1份
（45056537_1150142985_1_ATTACHMENT1.pdf、45056537_1150142985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（即分鐘數）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，本府自116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9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7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原函影本及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（以下簡稱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）各1份。

二、查本府前依人事總處規劃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賡續試辦旨揭措施2年，另配合該總處調整試辦規定，自112年9月1日起，已將輪班輪休人員納入旨揭措施之試辦對象，合先敘明（112年9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36553號函及113年12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11404號函計達）。

三、考量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均已整備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0924



MLAA1153006051

完成，爰配合人事總處規劃，自116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，試辦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試辦期程：116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。
- (二)試辦機關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已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，且可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者。
- (三)試辦對象：適用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者，應依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辦理。
- (四)至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部分，為兼顧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措施一致性，請參照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之意旨辦理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倘經審慎評估業務特性、差勤管理方式、部分人員因故無法使用差勤管理系統、確實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或其他特殊因素後，決定以不試辦為宜者，得經首長同意後全部或部分人員暫不予試辦；至114年及115年尚未試辦之機關學校，請重新評估所屬人員於116年及117年是否試辦。

五、另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衡酌加班之急迫性、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，以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